



takbo

Takb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6



第一季度
業績
報告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8

補充資料

執行董事

柯枏先生(行政總裁)
陳凱欣女士
柯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聰發先生(主席)
宋治強先生
Wong, Irving Holmes Weng Hoong先生

審核委員會

宋治強先生(主席)
陳聰發先生
Wong, Irving Holmes Weng Hoong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聰發先生(主席)
宋治強先生
柯枏先生

提名委員會

Wong, Irving Holmes Weng Hoong先生
(主席)
宋治強先生
柯烜先生

公司秘書

吳捷陞先生

授權代表

柯枏先生
陳凱欣女士

合規主任

陳凱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35樓B室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51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8436

公司網站

www.takbogroup.com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47.1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6.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6.1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28.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8.2%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4.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3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80.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盈利約為1.1港仙，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75.0%。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及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美容產品；及(ii)設計、開發及銷售化妝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收益架構保持不變。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來自北美洲地區，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務增長歸因於美國經濟的平穩改善，並獲得美國(「美國」)可靠客戶的高度支持。雖然中美之間的貿易戰帶來不確定性，但中美政府之間的協商會議取得良好進展，有助於緩解整個市場的擔憂。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開展各種營銷活動，並舉辦了不同類型的展覽會，如於上海舉辦的二零一九中國美容博覽會及於美國洛杉磯舉辦的化妝品展會，旨在發展及鞏固與客戶的關係以使本集團能夠在當地及國際市場獲得更多的合同。此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其客戶採取了化妝袋及美容產品策略推廣，收獲了積極顯著反饋，收益穩步增長。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對可能影響其營運及盈利能力的貿易戰及業務環境的任何變動保持警惕。同時，本集團將評估及釐定是否可採取任何業務戰略以提升銷量及減少出口到美國的產品成本。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容產品	26,828	57.0	28,721	64.7
化妝袋	20,228	43.0	15,691	35.3
總計	47,056	100.0	44,412	1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47.1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6.0%。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得到現有客戶對我們高質量以及各種產品整體的認可連同成功的新客戶開發營銷策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16.1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28.8%。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產品錄得較高銷售額及整體毛利率提高。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8.2%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4.3%，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品組合不同及生產成本相對穩定以及人民幣兌港元的波動較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3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180.3%。有關變動乃由於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銷售需求強勁、整體毛利率提升及部分扣減有關建議上市轉板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通過合併經營產生及收取的資金淨額及股份發售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日常經營融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3.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6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穩定水平。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6.8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及其他債務，且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7.0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約20.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8.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有關建議上市轉板的開支約2.2百萬港元。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3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約12.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儘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的銷售額較少，但因出售產品到目的地的距離相對較短，導致產生的貨運及運輸費較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所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與向美國客戶銷售美容產品及化妝袋以及向中國供應商採購而產生的以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交易相關。董事認為，本集團美元兌人民幣產生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且可管理。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人民幣相關外匯風險，但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投機及投資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工廠擴建開支的資本承擔約11.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百萬港元）及經營租賃約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百萬港元）。經營租賃承擔減少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本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通過合併經營產生及收取的資金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運營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融資。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工廠擴建計劃外(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亦無擁有任何物業(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47,056	44,412
銷售成本		(30,926)	(31,887)
毛利		16,130	12,525
其他收入	4	238	44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221	(769)
行政開支		(8,448)	(7,029)
銷售開支		(2,916)	(3,334)
融資收入		429	1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5,654	1,944
所得稅開支	6	(1,343)	(406)
期內溢利		4,311	1,53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311	1,53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311	1,53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11	1,53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港仙)	8	1.1	0.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4,000	56,188	46	1,086	2,322	106,803	170,445
期內溢利	—	—	—	—	—	4,311	4,31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311	4,31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000	56,188	46	1,086	2,322	111,114	174,7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56,188	46	544	3,128	75,096	139,002
期內溢利	—	—	—	—	—	1,538	1,53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38	1,53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000	56,188	46	544	3,128	76,634	140,54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美容產品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化妝袋。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最新年度報告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美容產品	26,828	28,721
銷售化妝袋	20,228	15,691
	47,056	44,412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樣本及設計收入	238	44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1	(769)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8	291
無形資產攤銷	38	18
轉板上市專業費用	2,196	—
	2,562	309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以實體為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在及所營運的司法權區產生或所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在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按相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提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按25%計算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納稅，故並無計算海外利得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就須繳納預扣稅的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而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會分派該等盈利。

7.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向股東派付或宣派股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若。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其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變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商品及/或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客戶及董事會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人士)及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讓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藉此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就每份獲授的購股權按1.00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除非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件獲得股東新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授予各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止十年內屬合法及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或建議授出購股權。

補充資料

購股權行使價將不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或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可於授予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期間隨時行使，惟須視乎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董事會規定的任何條件而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授出、註銷、獲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13.購股權計劃」一段。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或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的兒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行使有關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 權益	家族 權益	法團權益	於普通股中 的權益總額	於相關 股份中的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有投票權 股份的 百分比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柯枏先生 ^{附註}	—	—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75%
陳凱欣女士 ^{附註}	—	—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75%

附註：該300,000,000股股份由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持有，而該公司分別由柯枏先生、朱少芳女士及陳凱欣女士合法實益擁有50.8%、39.7%及9.5%權益。由於柯枏先生、朱少芳女士及陳凱欣女士為共同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補充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有投票權 股份的百分比
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朱少芳女士 ^{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該300,000,000股股份由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持有，而該公司分別由柯柄先生、朱少芳女士及陳凱欣女士合法實益擁有50.8%、39.7%及9.5%權益。由於柯柄先生、朱少芳女士及陳凱欣女士為共同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Classic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及利益沖突

柯栢先生、陳凱欣女士、朱少芳女士及Classic Charm（「契諾人」）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主要使契諾人可於任何時間個別或共同與任何其他契諾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及由該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得及須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得經營、從事、投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的任何領域從事或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任何形式公開宣布其擬參與、從事或投資（無論是作為委託人或代理及無論直接或透過任何法團、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或其他安排）的任何業務相似或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存在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構成利益衝突或存在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構成利益衝突的業務，且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之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及該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如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詢。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宋治強先生(主席)、陳聰發先生及 Wong, Irving Holmes Weng Hoong先生。其主要負責透過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程序，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並就委任及解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且已與管理層就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資料及第一季度報告。

組織章程文件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結算日後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宣佈，其根據上市規則第9A章建議本公司股份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提升公司形象、品牌及產品知名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之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後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其他重大事項。倘本集團未來有重大業務發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如適用)刊發進一步必要公告知會股東，以供合規用途。